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3号

欠薪人姓名： 李建新

居民身份证： 3603131984\*\*\*\*\*0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下埠镇潘塘村大岭背 21 号

联系电话：1360\*\*\*041

经查，你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在中山市翠亨新区未来之门项目中，你拖欠谭\*宾、唐\*元等 38 名农民工工资合计 890816 元，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你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2024 年 2 月 20 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 3 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

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业务专用章  
(20)